

補發使用執照（設計圖）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樹鄉公所

主旨：本人收執本所核發之()屏市建管(使)字第 號

使用執照不慎遺失，請准予補發 設計圖
使用執照

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將依法負責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(建物所有權人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委託書一份（所有權本人則免）。
- 三、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一份：
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物謄本、土地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或法院不動產移轉證明。
- 四、申請人身份證影本(正、反面)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補發使用執照（設計圖）委託書

※建築物所有權人_____因無法親自辦理補發建築物
使用執照（設計圖）事宜。茲委託 _____ 君向高樹鄉公所辦
理本人所有座落屏東縣高樹鄉 使用執照（設計圖） 相關申請
業務及領取等事宜，且證明相關申請、委託資料並無造假，特立 證
明。

此致 高樹鄉公所

委託人（建物所有權人）：
住址：
身份證字號：

受託人：
聯絡電話：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